

贵州省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 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我省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社会力量办医规模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床位、门诊和住院量达到总量的25%以上。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

通过扶持引导,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个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基本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医疗服务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二、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一）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发展社会力量举办、运营的高水平诊所，鼓励建立以全科医生（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服务内容、签约履约和服务情况等纳入统一管理，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积极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与医院、商业保险机构等形成深度合作关系，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贵州保监局）

（二）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发展专业化服务，培育特色优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投资者建立专科医疗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专业医疗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与其他医疗机构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实现资源共享和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全面发展中医（民族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中医（民族医）医疗机构，支持举办中医（民

族医)儿科、肿瘤、康复、脑病、老年病、护理等具有浓郁中医(民族医)特色的专科医院。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民族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支持中药(民族药)生产企业与中医(民族医)医疗机构联合,形成中医(民族医)药联合体的服务模式,提升中医(民族医)药服务水平。鼓励举办提供中医(民族医)传统服务的诊所、门诊部(国医馆、堂),支持实施连锁经营。鼓励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和规范的前提下开展中药代煎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和开展新药、中医医疗保健器械器材研发,推广融入“治未病”理念的工作方式,在疾病康复、亚健康干预、运动保健等领域发挥中医(民族医)药独特作用。推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旅游发展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把握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主动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前沿医疗技术与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课题协作和技术攻关,推动成果共享。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

规范化应用。鼓励优势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产品自主研发设计、专业化制造和配套服务。鼓励探索基于中医学理论的医疗器械研发，扩大和提升我省医疗器械产业规模和水平。加强高性能医疗器械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持续推动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鼓励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医疗机构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加强网上便民服务平台、官方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等建设，开展在线预约诊疗、在线问诊、复诊、转诊、专人导医、家庭病房及向患者提供覆盖诊疗全流程的移动支付等多种个性化增值、辅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诊疗、康复、护理、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

（六）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培育养老养生消费市场，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增设老年护理机构或在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创新发展温泉水疗、生态文化体验、避暑度假、休闲观光、特色高端医疗、中医（民族医）药服务等业

态，开发具有贵州特色的健康养生旅游产品。大力推动大数据与健康医疗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产业，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科研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应用。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鼓励健身休闲运动企业走特色化发展的道路，强化特色经营。（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旅游发展委、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体育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实施大健康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围绕健康相关领域，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增加有效供给，推动服务升级，顺应群众新兴消费需求。加快发展健康医药医疗、健康养老、健康运动、健康管理、健康旅游、健康药食材六大产业，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健康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民政厅、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农委、扶贫办）

（八）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有较强竞争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鼓励探索健康

服务与医药研发制造、医学教育相协同的集聚模式。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在产业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健康服务产业差异化集聚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和重复建设，杜绝简单搞园区建设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并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民政厅、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农委、扶贫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土资源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九）统筹规划设置。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的衔接，合理预留医疗用地指标，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全省各地要定期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放宽市场准入。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大力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对仅提供传统中医（民族医）药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实行备案制管理。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

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推动健康服务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

（十一）简化审批服务。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全面组织清理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凡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不再提供验资资料，申请人应当对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负责。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

（十二）促进投资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产业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

和口碑。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促进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省区市连锁经营、规模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工商局）

（十三）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鼓励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来我省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对外资投资办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核准事项。大力发展医疗健康服务贸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的健康产业合作，打造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机构及健康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旅游发展委、体育局）

四、强化政策支持

（十四）加强人力资源保障。适应健康服务产业发展，优化医学教育专业结构，加强紧缺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组织开展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培训。制定我省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职称评聘、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

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方便医师注册。推动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管理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制度。医师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医师到基层开办诊所。鼓励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鼓励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办诊所、中医馆、中医坐堂医诊所。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本人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工商局）

（十五）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在充分考虑服务内容、数量、质量、参保人员满意度以及诚信经营等因素的基础上，同等享受医保年度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额预付指标等医保政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丰富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积极发展消费型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和健康管

理机构联合开发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共同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利用高值医疗器械等的保险产品。推动商业保险机构以多种方式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落实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税务局、贵州保监局）

（十六）推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企业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实现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更好支持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发展。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制应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临床急需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产品审评。对经确定为创新医疗器械的，按照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优先审查。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试点范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促进医研企结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区内外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搭建医学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打造一批医学研究和健康产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

(十七)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 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 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 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落实国家对医疗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在接受政府管理的收费项目方面,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开具,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具的符合规定的票据, 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

(十八)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儿童、康复、护理、中医和民族医等紧缺型医疗机构或在医疗资源

稀缺地区举办医疗机构并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可按规定申请政府投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的院前急救、公共卫生、远程医疗服务和支农、支边、对口支援、大型活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政府指令性任务，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补偿。鼓励各市州、新区和县（市、区、特区）探索建立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举办者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贵安新区管委会）

（十九）加强投融资支持。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积极发挥企业债券对健康产业的支持作用。加快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开展融资活动的政策，条件成熟时推广。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探索扩大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财产的抵押范围。（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贵州保监局）

（二十）合理加强用地保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对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

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

五、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

（二十一）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推动相关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制订修订，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制定推广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服务质量认证。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研究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业创新。（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二十二）加强全行业监管。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管，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对纳入基本医保定点的社会办医机构，要加强对医保资金使用的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

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医疗纠纷预防、处置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

（二十三）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推进医疗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推行医疗机构诚信承诺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并通过信用中国（贵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向社会公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民政厅、发展改革委）

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对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保健康的重要意义，作为深化医改、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健康贵州建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来统筹推进。各市州、新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以及国家、省已出台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制定或完善有关规划、规范、标准和政策等措施。

（二十五）加强督查调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调研，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下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扶持政策是否到位生效，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地医改工作和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各地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二十六）加强探索创新。各地要积极发扬探索创新精神，针对社会办医中的困难和问题，主动研究创新，争取取得更大的突破。各有关部门要为社会办医营造有利的环境，支持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要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

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